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7336114

商标： 锐标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李雪飞

注册号： 17336372

商标： 金渭老张家葫芦头

类别： 43

注册人： 潘小冬

注册号： 17336390

商标： SHUNXUANDG SX

类别： 9

注册人： 李卓培

注册号： 17336444

商标： 陈志修

类别： 43

注册人： 陈志修
